巨鹿县教育领域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单位（盖章）：巨鹿县教育局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总上限：1次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查  主体 | 检查  事项 | 检查  对象 | 检查依据 | 检查  方式 | 检查  频次 | 涉及的其他执法机关 |
| 1 | 巨鹿县教育局 |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| 面向中小学生（含幼儿园儿童）的校外培训机构 |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第五项 | 现场检查 | 一年1次（具体根据工作部署开展） | 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科技、文旅体、消防等 |
| 2 | 巨鹿县教育局 | 县管民办学校年检 | 面向中小学生（含幼儿园儿童）的民办学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、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。 第四十一条　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，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，促进提高办学质量；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。 | 现场检查、查阅台账、听取汇报 | 一年1次（具体根据工作部署开展） | 市场监管、卫健部门等 |
| 3 | 巨鹿县教育局 | 游泳场所检查 | 人工建造的、向群众健身开放的、主要功能为游泳的场所 | 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。 | 现场检查 | 一年1次（具体根据工作部署开展） | 市场监管、卫健、消防等 |